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紀錄：詹琬渝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審議案。(附件 1，頁 3)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廢止案。(附件 2，頁 4)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鄭主任將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5)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附件 4，頁 9)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人事費之編列基準」及「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請推廣教育中心參考他校之法規，訂定適合本校之經費編列基準及經費使用原則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5，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排課暨到校日數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6，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廢止案。(附件 7，頁 13)

決議：照案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一、校長補充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平時工作辛苦以及對學校全力的付出，希冀各位一級主管能多多表揚表現優秀同仁，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必要時可會同人事室將表現優良之同仁記功嘉獎，利用公開場合表揚優良事蹟。

(二)校長鼓勵各一級單位主管對於各該單位所掌事項具全力推動的責任，除認為對本校發展方向及目標之達成有重大影響，或牽涉人事、經費或二單位以上須校長協調者外，其餘事項請各一級單位主管逕自召開會議研議與辦理。

二、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 本校高壓供電系統定期維護預計8月31日(六)停電保養，停電時間當日8:00至17:00，請各單位當天活動預作安排，若有任何問題，請事先告知總務處營繕組或事務組。
- (二) 開學日將至，請各單位協助調查教學器材設備是否堪用，如教學器材需修繕，請盡快填寫物品維修單送修。
- (三) 本校預計8月31日(六)及9月1日(日)進行宿舍及公共場所環境消毒，如各單位需內部環境消毒，請告知事務組為各單位安排消毒時間。
- (四) 學生餐廳目前正積極趕工，如夜間施工造成噪音，影響住宿同仁生活品質，敬請各位同仁見諒。
- (五) 因應颱風時節，請各位同仁下班前記得檢查辦公室、教室門窗是否關緊及排水孔是否積水堵塞，以免造成個人及學校財物損失。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 (二)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 (三)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開班完執行成果審查，並提出改進建議。
- 三、 本小組設置委員 5 7 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學術主管 6-8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4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 四、 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兼任、升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學年中如有出缺時，由中心主任另行遴選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止。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之遴選，應於每年七月底之前辦理完成；委員遴選後，由中心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第三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推廣教育班別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院及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由各系、所、院、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簽定計畫單位開設，以上班別由開班單位擬定課程規劃及計畫書，送推廣教育中心申請，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p> <p>二、本中心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及課程，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可增設一位校外委員。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如有出缺時另行遴選遞補。其運作方式依「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即班主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導師)、約聘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p> <p>四、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課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推廣教育班別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院及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由各系、所、院、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簽定計畫單位開設，以上班別由開班單位擬定課程規劃及計畫書，送推廣教育中心申請，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p> <p>二、本中心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年度各班次開班計劃及課程，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可增設一位校外委員。委員由中心主任遴選，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如有出缺時另行遴選遞補。</p> <p>三、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即班主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導師)、約聘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p> <p>四、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課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留校存查。</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政府委辦及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師資、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資格。</p> <p>六、課程規劃：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妥適規劃之。</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留校存查。</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師資、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資格。</p> <p>六、課程規劃：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妥適規劃之。</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p>	<p>第九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p>	<p>文字修訂</p>

<p>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p>	<p>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u>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士班以修習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以修習九學分為限。軍訓、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p>	文字修訂
<p>第十五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進修推廣部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u>教學評量績效評估</u>，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p>	<p>第十五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進修推廣部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p>	文字修訂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u>一、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u> <u>二、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u> <u>三、於開課日起二週內辦理轉班者。</u> <u>四、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u></p>	刪除
<p>第十八條 <u>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退費：</u> <u>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u></p>	<p>第十九條 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u>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u></p>	文字修訂 條次變更

<p><u>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u></p> <p><u>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u></p> <p><u>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u></p>	<p>用之九成，報名費不退還。</p> <p><u>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報名費不退還。</u></p> <p><u>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u></p> <p><u>四、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u></p> <p><u>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u></p>
<p><u>第十九條</u>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p>	<p><u>第二十條</u>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或委外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及訓練等班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結業證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p>	<p>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或委外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及訓練等班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結業證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p>	
<p>五、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原則，其經費預算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訂定委辦計畫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p> <p>(一) 人事費：包括班主任費、導師費、約聘助理薪資、工讀費、工作費、保險費、教師鐘點費、助教費等。</p> <p>(二) 業務費：包括場地費、教材講義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教職員差旅費、膳宿費、招生服務費、雜支費用等。</p> <p>(三) 行政管理費：包括校內自辦與委外訓練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用等。</p>	<p>五、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原則，其經費預算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訂定委辦計畫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p> <p>(一) 人事費：包括班主任費、導師費、約聘助理薪資、工讀費、工作費、保險費、教師鐘點費、助教費等。</p> <p>(二) 業務費：包括場地費、教材講義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教職員差旅費、膳宿費、招生服務費、雜支費用等。</p> <p>(三) 行政管理費：包括校內自辦與委外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用等。</p>	

委辦計畫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表)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 班主任費或計畫主持人費 (二) 導師費或協同計畫主持人費 (三) 約聘專任助理薪資 (四) 工讀費、工作費 (五) 保險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時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22,000 元至 28,000 元 每小時 <u>100</u> 元核實編列 依勞委會規定之最低起薪標準	凡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以及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所需之工作人員勞、健保費、 <u>二代健保</u> 與學員生之平安保險費。	一、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由學校代扣繳稅款。 二、各個班次與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得酌予增列。
(六) 教師鐘點費 (七) 助教費	人節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或業師 1,600 元 內聘-學校教職員支援授課，以 800 元為原則。 協助教學人員按同一課程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及協助教學工作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資格規定：所有授課師資必須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 二、教師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業務費 (一) 場地費 (二) 教材講義費 (三) 教職員差旅費 (四) 膳宿費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凡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凡辦理推廣教育之課程所需相關教材書籍與講義均屬之。 凡執行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因公出差旅運	校內場地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書籍教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與總價，並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依據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費、膳宿費屬之。	
(五) 雜支		核實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理推廣教育事務雜支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資訊耗材、郵電費、油資、通行費、餐費、印刷費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式	1. 校內自辦班次依收入總額 30% 編列。 2. <u>辦理公部門或企業委託開班或計畫辦理</u> 依收入總額 20% 編列。 3. 其他委訓班次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	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有收入學(分)雜費屬之。	依本要點規定經費分配比率辦理。

附件 5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17人組成：</p> <p>一、當然委員9人：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專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二、選任委員8人：由教務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校外委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17人組成：</p> <p>一、當然委員9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教專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二、選任委員8人：由教務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校外委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等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p>	文字修訂

附件 6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排課暨到校日數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各單位排課時段如下列原則：</p> <p>(一) <u>通識課程：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五~八節為大學部一年級的通識必修時段，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五~八節為大學部二年級的通識選修時段，各系均不得安排任何課程。</u></p> <p>(二) <u>學院課程：星期三及星期四上午一~四節為學院必修排課時段。</u></p> <p>(三) <u>體育及軍訓課程：大學部一、二年級搭配共同排課，須保留一個上午時段安排體育及軍訓課程。</u></p>	<p>七、</p> <p><u>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五~八節為大學部一年級的通識必修時段，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五~八節為大學部二年級的通識選修時段，各系均不得安排任何課程。</u></p> <p><u>一、二年級的體育與國防通識相關課程將搭配共同排課，各系在一、二年級課表中，另須保留一個上午或下午時段，以安排上述課程。</u></p>	文字內容重新排列
<p>八、</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後施行。</p>	文字修訂

台灣首府大學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要點為建立學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具體目標

- 一、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確定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
- 二、依據畢業生所需之專業知能分析，具體訂定系(所)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 三、依據系(所)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 四、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突破系(所)資源之限制。

第三條 組織

- 一、學校成立本位課程推動小組(學校層級)，系(所)成立本位課程發展小組(系所層級)。
- 二、為有效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學校及系(所)二級本位課程組織得聘請系(所)定位之產業界、專業團體、學會、公會或校友等代表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或出席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第四條 工作項目及流程

- 一、本校系(所)實施「優勢、劣勢、機會、威脅 (SWOT)」分析，依組織建立進行各項工作項目或標準化程序之準備與評估。
- 二、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工作項目、流程及執行時程，由各系(所)訂定，各系(所)得依本身屬性及需求作修正或調整。
- 三、各項工作項目所需之表冊文件及格式，由各系(所)自行發展、規劃及制定。

第五條 審查流程與考核

- 一、教務處負責規劃本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參考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一。
- 二、教務處負責擬訂各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之審查流程及完成時程，審查檢核表件如附件二。
- 三、學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小組審定系(所)本位課程之執行績效考核。

第六條 獎勵措施及原則

- 一、系(所)建立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推動執行績效，學校得列為招生總量管制及增調系所班之重要依據。
- 二、系(所)建立本位課程發展，若未有較合適或足夠之產業可定位或師資、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應考量建立相關調整或減少招生等之機制。
- 三、辦理系(所)建立本位課程表現優異單位，由學校發展小組依各系(所)審查檢核成果及執行績效專案呈請校長獎勵。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

- 一、學校推動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相關經費概算，由教務處及各系(所)依實際需求及目標分別編列之。
- 二、循教育部相關計畫提出經費申請。

第八條 實施要點訂定及執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